

庐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庐社信办字[2022]3号

庐山市“信易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让信用好的主体更加容易获得便利优惠。现结合实际情况，在我市推出“信易批”试点工作。

一、指导思想

着眼于让信用好的办事群众享受“容缺受理”，享受绿色通道，优先享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等更便捷的审批服务，实现“信用越好，审批越容易”。

二、工作内容

庐山市信用办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推



由扫描宝用户创建

扫码下载
扫描宝



进“信易批”试点工作，依据市信用办提供的信用红名单，包括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慈善捐赠领域守信主体、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守信企业、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省、市、优秀青年志愿者、劳模、优秀个人、先进个人等，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对信用好的主体享受审批容缺受理的优惠，使市场主体有“信用有价”的获得感。行政审批部门的工作效率将提升，审批的依据将更全面，真正实现“让信用信息多跑路，让守信群众少跑路”，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特别是对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制预审批制度，大大压缩审批时间。让守信者的便利越来越多、越来越可感受。让守信的无形价值变成有形价值，让守信有用、让守信有感。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信易批”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共同推进“信易批”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宣传引导。积极与网站、新闻媒体合作，积极宣传“信易批”试点工作成效，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庐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2 年 1 月 5 日



由扫描宝用户创建

扫码下载
扫描宝

